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

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,负责火车站地区日常管理、综合管理执法和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。鉴于火车站地区人员密集、客流量大等特点,为加强秩序管控,在北广场内及周边进出口处派驻保安, 24 小时进行执勤、巡逻,协助进行城市治理相关工作。

- 一、招标期限、人数及要求:
- 1、合同期限:二年
- 2、保安队伍为 133 人;
- 3、全年经费平均按月结算。
- 4、费用包括人员工资、食宿、办公、保安器材、社保、意外险等一切费用。 二、保安队伍建设要求:

人员要求:

- 1、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-45 周岁, 无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。无精神病(或家族史), 无生理缺陷, 无传染病、无口吃。
- 2、保安员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学历以上,管理者以上人员同时具备本岗位 两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- 3、要求具体描述所配备保安人员的各年龄段结构占比、从业经历(重点描述 35 岁以下人员占比,退伍军人占比等)。
- 4、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、规定;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;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、发现、处置问题的能力;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,通讯器材、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;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。
- 5、所有员工统一着装,佩戴明显标志,工作规范,作风严谨,保安管理应 用现代化管理手段,提高管理效率。
 - 三、管委会保安服务工作内容
- 1、设置固定岗,提供咨询、救助服务,接受群众投诉及固定岗周边环境卫 生的管控。
- 2、协助公安机关治理,驱离三托(车托、店托、票托)行为,确保旅客人、 财、物安全。
- 3、协助公安机关,治理车辆乱停乱放,制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辆乱停乱靠阻碍交通,辅助交通疏导,加大夜间安保服务力度,协助打击非法营运和不规范营

运行为。

- 4、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管辖区域人员疏导工作,以治"乱"为重点,规 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。协助加强道沿以上秩序管理,维护广场秩序。
- 5、协助综合执法大队驱离非法占道经营的无证流动摊贩和饮食摊点。以治 "差"为重点,加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关注商业门店和摊贩以次充好、售假等问 题、协助净化经营环境。
- 6、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综合维稳及社会治安辅助工作;加强日常巡查,以治"脏"为重点,协助加强环境卫生整治。关注辖区门店落实环境卫生门前"三包"制,督促门店环境卫生负责人随时脏随时扫,保证广场及其周边区域卫生干净整洁。
- 7、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, 定期开展以防火、防盗、防爆为主要内容的处 突演练, 提高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做到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, 对 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管委会。
- 8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,按规定时间交接班,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,按规定着装,携带执勤用品,准时接班。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,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。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,当班者不能离开,不准脱岗、空岗、睡岗,不准迟到、早退。

四、岗位分布及人数配备

根据北广场内各区域特点,在广场内及周边进出口处派驻保安 24 小时进行执勤、巡逻,采取固定设岗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布岗情况: 14 个固定岗每岗每班 2 人、一个巡逻队每班 10 人,每班上岗人数为 38 人、换休人数为 6 人,合计每班 44 人,三班共 132 人,一名项目负责人,共计人数 133 人。

14个固定岗的位置分别是:自强东路太华路口北口、自强东路太华路口南口、规划一路路口、广场东雨廊北口、广场东雨廊南口、出站扶梯口东侧、出站扶梯口西侧、广场中心、广场北入口处、广场西雨廊北口、广场西雨廊南口、铁路餐厅通道雨廊、北广场西出入口路南、北广场西出入口路北。

本项目招服务期 2 年,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模式,固定单价限价为每人每月 4000 元整,预计全年 638 万元,按采购要求需进行公开招标。